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审计局 文件

澄财建〔2007〕5号

江阴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

为统一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建设(包括拼盘项目),并经市财政局、审计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遵循公正、公平、合理、诚信和自愿委托、服务有偿的原则,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造价咨询

单位，咨询单位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方式计算（详见附表），费用由财政、审计部门核定后，建设单位在工程费用中列支。委托方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根据建设工程咨询项目的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收费标准。

第五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收费，由基本费和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为“送审工程项目造价”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行计算；追加费以“项目核减（增）额”为基数按规定的费率计算。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开展咨询服务时，应与委托方依法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履约期限、收费标准等事项。委托方应按咨询合同约定及时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第七条 如果跟踪审核与结算审核委托同一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实施，审核费用可适当下浮，下浮范围在 20% 以内。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主题词：项目 造价 办法

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7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500万元以内	500-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	1亿-2亿	2亿以上
1	编制、审核设计概算		概算价（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0.5	0.4	0.3	0.2	0.1	0.05
2	审核标底		送审工程造价	1.4	1	0.7	0.4	0.2	0.1
3	跟踪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4	3.5	2.5	2	1.5	1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审）	基本收费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0.7	0.6	0.5	0.45	0.4	0.3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0%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复审）	基本收费	初审项目工程造价	1	0.9	0.8	0.7	0.6	0.5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6%					

注：1、水电安装工程含主材价格，但不含设备价格。

2、当咨询收费金额在600元以下时，可按600元收取。

3、核减率超过15%，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